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祯环保”）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者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激励高层管理团队、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所用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四）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